蔡甸区救助管理站2022年度流浪乞讨

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

**一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**

1.执行率情况。

截止2022年底完成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100%；救助对象满意度率100%;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的及时更新以及准确调取;各类台账资料整理上报及时率、准确率100%；深化群众满意站所创建,以一流、高效、优质服务为准则,保证群众满意率达90%。

2.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 2022年，持续做好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工作；

2022年，一是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；二是加大对医疗机构及托养机构的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压实压细医疗机构及托养机构的责任，确保受助对象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；三是不断完善寻亲工作机制，多渠道继续做好寻亲服务工作；四是持续开展“寒冬送温暖”、“夏季送清凉”专项主动救助及常态化的主动救助工作，充分发挥“救急难”的救助职能作用，做到应助尽助。

3.未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**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1.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（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）。

2022年蔡甸区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预算37.5万元，实际支出36.03万元，预算完成96.08%。

2.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（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）。

（1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全年救助人数38人，完成38%，偏离原因：街面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量降低；

2.保障各项工作经费支出，完成100%；

3.各类资料台账准确率，完成100%；

4.参加培训的人员合格率，完成100%；

5.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更新及时，完成100%。

（2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法律法规宣传培训，完成100%

2.流浪乞讨救助法律法规知晓率，完成100%；

3.救助站工作人员稳定率，完成100%；

4.救助资金稳定率，完成100%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救助对象满意度至少达到90%，完成100%。

**三、存在的问题和原因**

无

**四、下一步拟改进措施**

1.下一步拟改进措施，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。

（1）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，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，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针对性；

（2）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，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，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，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，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账。

2.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。

下一步将重新对全年的救助量进行评估，根据近年来的救助情况调整救助专项经费的预算，防止资金浪费与闲置。

附件：项目自评表（附后，格式参见附2）

附2：

2022年度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

**单位名称：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填报日期：2023年3月28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　 |
| 主管部门 |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　 | 项目实施单位 |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　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| 资金来源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
| 一般预算内拨款 | 37.5 | 36.03 | 96.08% |
| … |  |  |  |
| 合计 | 37.5 | 36.03 | 96.08% |
|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救助流浪乞讨人数  | 100人 | 38人 | 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减少 |
| 数量指标 | 保障各项工作经费支出 | 100% | 100% |  |
| 质量指标 | 各类资料台账准确率 | 100% | 100% |  |
| 质量指标 | 参加培训的人员合格率 | 100% | 100% |  |
| 质量指标 | 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更新及时率 | 100% | 100% | 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法律、法规宣传培训 | 100% | 100%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流浪乞讨救助法律、法规知识知晓率 | 100% | 100%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救助站工作人员的稳定率 | 100% | 100%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救助资金的稳定性 | 100% | 100% |  |
| 满意度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救助对象满意度 | 90% | 90%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。

2.定性指标分档原则：分为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。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，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。

3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，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